

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 年慈利县“送戏下乡”演艺惠民中央补助项目

政府采购编号：

采购预算金额：93 万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慈利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提交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2 日

项目经办人：辛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974409966

要求事项	内 容	备 注
一、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	1、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；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2、特定资格条件：投标人具有文化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 4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 5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提供公告发布后在“信用中国 www.creditchina.gov.cn”或“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”的查询中无重大失信等被禁止投标记录；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。 6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，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，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。
二、采购需求	1、演出地点：慈利县。 2、服务范围包括：对照下达的演出任务。 3、服务期限：招标人与成交商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规定的演出场次之日止。 4、质量标准：按照慈利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达的演出任务对演出剧（节）目进行考核，通过“演出计划”、“演出日志”和“演出视频”逐一进行核对，确保完成演出任务的真实性	属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，请用符号“★”标明。否则属于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

	5、适用法规政策目录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湖南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》、《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 6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付款方式：合同约定	条款： 未尽事项，可另附表格或材料。
三、其他要求	(一)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☒ 否 ☐ (二)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☐ 否 ☒ (三)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是 ☐ 否 ☒ (四) 其他	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张家界高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经办人：杜琴琴

接收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2 日
联系电话：15707445858